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5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豐吉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91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4年度審易字第1477號），爰不經通常審理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豐吉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肆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記載明確，均予引用如附件，並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犯罪事實部分：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更正為「竟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第4行「彩卷行」更正為「彩券行」。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豐吉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審易卷第40頁）。

二、論罪科刑：

（一）法律適用之說明：

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最高法院86年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雖未向告訴人拿取其下注之彩券3張，但告訴人已為被告進行投注，且開獎後被告上開投注並未中

01 獎，仍需支付投注費用，則本件被告所詐得者，應係未付  
02 款而投注彩券之財產上不法利益。

03 (二) 罪名：

- 04 1.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05 2. 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容  
06 有未合，惟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告知被告  
07 上開論罪罪名，而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爰依刑事訴訟  
08 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審理之。  
09 3. 被告以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方式先後詐得投注彩券  
10 之不法利益，係基於同一犯意，於密接時間為之，各行為  
11 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應以法律上一行為予以評價，僅論以  
12 一罪。

13 (三) 刑罰裁量：

1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  
15 取所需，竟施用詐術投注，造成告訴人之損害，欠缺尊重  
16 他人財產法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  
17 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素行、本件犯罪之手段、情節、  
18 所生危害，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  
19 具體情狀（涉被告個人隱私，均詳卷），量處如主文所示  
20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1 三、沒收與否之認定：

22 本件被告詐欺獲得免付費不法利益共計新臺幣14萬元，並未  
23 扣案，亦未實際發還被害人，為避免其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  
24 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25 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26 額。

2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8 條第2項、第300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30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黃政忠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2 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6 日

03 書記官 藍予伶

0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4年度偵緝字第912號

14 被 告 蔡豐吉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蔡豐吉明知無給付投注款項之意願與能力，卻因貪圖中獎彩  
22 金，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民國  
23 113年5月8日17時37分許，以通訊軟體LINE等方式，向高雄  
24 市○○區○○路00號米奇彩卷行員工侯佩妘訛稱略以：「伊  
25 是之前來過之客戶，請其先幫伊下單運動彩券，下班後就會  
26 過去付款。」等云云，並提供所使用之手機0000000000號電  
27 話給侯佩妘撥打確認、及加通訊軟體LINE聯絡等詐騙方式，  
28 使侯佩妘陷於錯誤，而為接續於同日18時23分許、18時29分  
29 許、18時31分許替蔡豐吉投注兄弟勝統一獅之運動彩券2張  
30 新臺幣(下同)5萬元、1張4萬元(合計14萬元)。嗣比賽結果

01 蔡豐吉之投注並無中獎，蔡豐吉並無前往付款且失聯。侯佩  
02 妘始悉受騙。經侯佩妘雇主吳莉雯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調  
03 查，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吳莉雯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7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蔡豐吉於偵訊之自白。	被告坦承有在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有上開詐欺犯行。
2	證人即告訴人吳莉雯於警詢之指訴。	證明其員工侯佩妘有在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遭被告為上開詐欺犯行。
3	證人即被害人侯佩妘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其有在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遭被告為上開詐欺犯行。
4	被告所簽注之台灣運彩3張、被害人侯佩妘與被告蔡豐吉之LINE通訊軟體對話紀錄、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戶受信通訊紀錄報表各1份。	佐證被告有在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時、地，有上開詐欺犯行。
5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2114號不起訴處分書1份。	被告112年間即有以類似之手法詐騙而因與告訴人和解而獲職權不起訴，亦可佐證被告有本案詐欺犯行。

08 二、核被告蔡豐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09 嫌。至於被告於偵訊時曾抗辯略以：「伊沒有自始不付款之  
10 情形，伊有跟員工說要分期付款。」等云云，惟被告如真有  
11 付款之意思，就算告訴人不答應分期付款，也會盡其可能籌

01 出其能先支付之金額，而非是一走了之，經過年餘不聞不  
02 問，等到遭逮入監才說要跟告訴人和解，希冀走112年模式  
03 取得職權不起訴之意圖明顯，是其該所辯顯是卸責之詞，並  
04 無足採，併此敘明。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

09 檢 察 官 簡 弓 皓